流浪狗伤人 长期投食者须担责

法官提醒，喂养流浪狗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

在城市的角落里，流浪猫狗的身影随处可见。它们因种种原因遭主人遗弃，无家可归。于是出现了很多爱心人士，他们定期给流浪猫狗投送食物，让它们不至于饿死。然而，由此而引发的流浪狗伤人事件也屡见不鲜。

这样看似美好的善举，如今引起了争议。是法律太无情还是爱心被绑架？于情于理于法究竟该不该喂养流浪猫狗？本期专家坐堂法官通过分析流浪狗咬伤人案例提醒公众，喂养流浪狗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资料图片

【案例一】

被遗弃的流浪狗伤人 原主人承担赔偿责任

2017 年 6 月 3 日，张先生在接女儿放学回家的路上，女儿不幸被路边窜出的一只花斑狗咬伤小腿，被送往医院治疗，共花去医药费 5600 元。

后经调查得知，这只狗原系附近小区住户孙女士饲养的，后因孙女士怀孕生子，所以把狗遗弃了。张先生找到孙女士，协商赔偿事宜。孙女士表示，其已经将该狗遗弃，拒不赔偿。无奈，张先生代理其女儿将孙女士诉至法院，要求孙女士赔偿医药 5600 元。

庭审中，孙女士抗辩称，其已经将该狗遗弃，其不再是该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，对该狗没有饲养和管理的义务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最终，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判令孙女士赔偿张先生的女儿医药费 5600 元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，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依据这一规定，无论是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遗弃宠物狗，还是未尽到管理责任致使宠物狗逃逸，其行为都加剧了动物对人和社会的危害性。

为了社会公共利益，也为了充分保护被侵权人的利益，当遗弃、逃逸的宠物狗在遗弃、逃逸期间致人损害时，原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对自己遗弃的行为，以及疏于管理没有尽到管理义务而产生的后果，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孙女士将其饲养的宠物狗遗弃，在遗弃期间咬伤了张先生的女儿，孙女士作为原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孙女士称其已经将该狗遗弃了，其不再是该狗的饲养人或管理人，对该狗没有饲养和管理义务的抗辩不能成立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需要注意的是，若遗弃、逃逸的动物被他人收养，则“遗弃、逃逸期间”结束，该动物致人损害的，由新的饲养人承担责任，原饲养人不承担责任。若将饲养的野生动物放还大自然，则不存在“遗弃、逃逸”的问题，如该动物致人损害的，原饲养人也不承担责任。

【案例二】

快递员被流浪狗咬伤 长期喂养者须担责任

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半，快递员小王骑电动三轮车前往某小区送快递，行驶到小区门口时，停在旁边的一辆大货车下突然窜出一只大黄狗来，扑向小王，将其右腿撕咬出一个洞，流血不止，后小王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5 天。

经查，撕咬小王的大黄狗是一条流浪狗，在该小区逗留时间已有半年多了，一直没有人认领，小区业主陈女士经常给其喂食，并为其在楼下单元门旁边搭建了一个简易的狗棚。

小王知情这一情况后，找陈女士协商赔偿事宜。但陈女士称，其只是出于好意，经常喂养它，她并不是大黄狗的饲养者或管理者，不同意赔偿。于是，小王将陈女士诉至法院，请求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等损失。最终，法院判决陈女士赔偿小王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 1 万余元。

资料图片

【法官释法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 78 条的规定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本案中，伤人之狗属于流浪狗，陈女士饲养、收留流浪狗，虽然属于爱心行为，但因持续喂养已达数月之久，且狗亦长期在陈女士搭建的简易狗棚内停留，陈女士与伤人狗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，已经产生了对该狗的管理和约束责任，因未尽到上述责任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，陈女士作为事实上的饲养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陈女士辩称该狗是流浪狗，其既不是动物饲养人也不是管理人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，法院判令陈女士承担小王的医疗费和误工费是正确的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需要明确的是，由喂食流浪狗的人承担侵权责任，必须满足长期喂养，并因而转化为事实上的收养关系这一条件。是否构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，需要结合具体案情来判断。但如果只是偶然、临时地喂养，则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在这里，也提醒大家，遇到流浪狗，喂养一定要依法行事，不要擅自收养，否则可能带来一些不必要的麻烦。如果收养，要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，并且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。

【案例三】

提供免费体育场晨练 被流浪狗咬伤亦担责

2016 年 8 月 1 日，吕先生在某体育中心晨练期间被流浪狗咬伤。事发后，前往医院治疗，并在社区卫生服务站注射狂犬疫苗，为此共花费医疗费 1708 元。之后，吕先生又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往某医学院附属医院复查，为此支出医疗费 107.80 元。根据该院诊断建议，吕先生又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前往某传染病医院进一步检查，为此支出往返交通费 59 元。

后来，吕先生向某体育中心索赔未果，起诉到法院，要求某体育中心赔偿其上述医疗费、交通费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。某体育中心辩称，其是一个公益性事业单位，自 2014 年起，免费为前来健身的群众开放健身场所，并在节假日安排专职人员值班，以应付突发事件。“体育中心并没有饲养犬类等动物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但最终法院依据吕先生提供的证据，判令某体育中心赔偿吕先生医疗费 1815.80 元、交通费 59 元、精神损害赔偿金 3000 元，以上合计 4874.80 元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 37 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吕先生在某体育中心所管理的场所内被狗咬伤。事发地点体育场系面向公众开放的群众性体育场地，某体育中心作为该场所的管理者，应当负有保障场地使用者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，即便该体育场所系免费开放并不具有经济利益，但不能据此免除该项义务。

从本案情况来看，事发时在被告所管理的场地内有多只狗处于无人看管状态，如被告尽到相应的管理义务，则上述犬只不应出现在该场地内，如被告能及时发现进入其管理范围内的犬只，并积极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，则本案事发损害结果根本不会发生。

所以本案中，某体育中心所承担的应为完全责任，其在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第三人追偿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吕先生因受伤所支出的医疗费 1815.80 元及交通费 59 元，有相应的治疗凭证及票据在案证实，某体育中心应当予以赔偿。

关于吕先生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诉请，虽然吕先生的伤情并未构成伤残，但因其系被狗咬伤，从而引发的潜在风险，势必对吕先生造成一定的精神恐慌，故对吕先生的该项诉请，法院综合本案案情酌定数额 3000 元，合情合理合法。

【案例四】

流浪狗突然袭击路人 收养流浪狗者须担责

市民王先生去年 9 月 5 日傍晚，从小区楼下经过，楼下邻居杜先生的母亲正在楼下储藏间大门外喂狗。王先生遭到这条狗的突然袭击，左小腿被咬伤。

据了解，咬伤王先生的狗原为流浪狗，2017 年初来到小区，长期出现在王、杜所住单元楼附近。杜先生及其家人长期喂养此狗，还为它起名，并收留它生下的小狗。

王先生于是将杜诉至法院，要求杜赔偿损失并就此事赔礼道歉。最终，法院判流浪狗的喂养者承担医疗费用 1666 元。

【法官释法】

根据我国的侵权责任法规定，动物的饲养者或者管理者对动物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法律责任，因而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喂养者是否是狗的饲养人。由于该案件中的喂养者喂养流浪狗已长达半年之久，并且一直照顾流浪狗所生的小狗，已经产生了事实上的饲养关系。因而法院的判决是有其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。

但是，由于现在很多流浪狗无法得到食宿的保障，如果因为人们的喂养行为就有产生法律责任的风险的话，确实会让很多好心人不再“好心”。所以，我们应针对具体的案件做出具体的分析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流浪犬被遗弃后，往往难以找到原动物饲养人。如果有喂食流浪犬的人，则分以下两种情况分析：如果长年给流浪动物供食，让流浪动物活动并居留，就已经构成特殊的饲养关系，并转化成事实上的收养。有饲养经验的人士应当充分认识流浪犬的危险性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果流浪犬伤了人，对于流浪动物的侵害行为，投食则要承担相应责任。如果只是偶然、临时的喂养，喂食流浪犬的人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如果流浪犬伤人是因第三人的过错，导致动物损害他人的，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。

（本文综合自澎湃新闻、丽水司法、中国法院网等）